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0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梁耀忠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梁家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                        |
|----------------|------------------------|
| 梁悅賢女士, JP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
| 袁詠歡女士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
| 王倩儀女士, JP      |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
| 黎志華先生, JP      |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
| 錢志鵬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4  |
| 許權先生           |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      |
| 鄧國威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 黃鴻超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 盧世雄先生, JP      |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
| 李美嫦女士, JP      | 教育局副秘書長(1)             |
| 翁佩雲女士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
| 邱霜梅博士, SBS, JP |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
| 區鑑雄先生          |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    |
| 潘秉匡教授          |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副校長          |
| 關清平教授          | 明愛專上學院校長               |
| 陳文浩先生          | 明愛專上學院副校長(資源及財務)       |
| 李白雲博士          | 明愛專上學院秘書長              |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5 —— FCR(2012-13)48**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專營巴士公司試驗電動巴士"**

主席於下午4時45分宣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召開當日第二次會議，繼續就議程項目進行商議。

2. 主席請委員注意，她收到甘乃威議員為對議程項目表達意見擬動議的議案措辭。議案的措辭透過投影機展示於會議室的投影屏幕上。她表示，待委員完成對有關項目的提問後，委員會便會處理該議案。

選擇試驗的巴士類型及供應商

3.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計劃屬試驗性質，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應致力購置市場上所有類型的電動巴士，以在香港試驗。何議員表示，根據在互聯網作簡單搜尋的結果，全球約有20個巴士供應商供應電動巴士。她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有何途徑購置所有類型的電動巴士，並於香港試驗。張國柱議員對何議員的意見有同感。他詢問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能否聯合招標，以購置所有不同類型的電動巴士在香港進行試驗。

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是試驗在香港特有的環境(例如道路狀況和氣候)使用電動巴士的可行性，以及測試電動巴士的充電與維修保養要求等。透過公開招標，當局便能於公開、公正與具競爭性的情況下購置電動巴士。此外，公開招標可確保購置的電動巴士將符合專營巴士公司訂定的規格，並以最合乎經濟效益和物有所值的方式使用公帑。在試驗計劃下，當局將會試驗超級電容巴士及電池電動巴士，而每間專營巴士公司須向最少兩家巴士供應商購置電動巴士。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強調，根據擬議的購置安排，世界各地的巴

士供應商均可參與招標，而專營巴士公司可以從兩家或以上的巴士供應商購置巴士。

5.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試驗更多類型的電動巴士，但應只購置被認為能在香港特有的氣候和交通情況運作的電動巴士進行試驗，而非試驗市場上所有類型的電動巴士。若過度限制巴士供應商的數目，專營巴士公司實際上或許難以就試驗計劃物色足夠的合適巴士供應商。譚議員表示，雖然他質疑是否所有巴士路線均可使用電動巴士，但使用電動巴士將有助改善香港的環境，尤其是改善空氣質素。

6.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為進行試驗而購置的所有電動巴士均應符合招標規格，包括規定的法定安全標準。當局將於公開、公正和具競爭性的情況下進行公開招標。一般而言，在公開招標中，符合相關規格的標書當中價格最低的投標者會獲得接納，以確保達到成本效益。至於擬議試驗計劃，政府當局已提出加入額外條件，規定專營巴士公司應向最少兩家巴士供應商購置電動巴士，俾能試驗更多類型的電動巴士。

7. 張國柱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就試驗計劃計算出1億8,000萬元的預算金額，並指出根據這個預算金額，每輛電動巴士的價格平均約為500萬元。張議員進一步詢問亞洲與其他國家的巴士供應商供應的電動巴士的價格差距。

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行政長官於2011年10月的施政報告宣布引入電動巴士試驗計劃，計劃的預計開支為1億8,000萬元，用以購置36輛電動巴士進行試驗。他手頭上沒有關於個別亞洲供應商及其他海外供應商供應各類型電動巴士的價格資料。金額為1億8,000萬元的預算是根據當時從電動巴士供應商收集的市場資料計算出來。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指出，原本的計劃是購置36輛電池電動巴士進行試驗，但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後，試驗計劃將會試驗28輛電池電動巴士及8輛超級電容巴士。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試

驗計劃為數1億8,000萬元的預算金額是購置36輛電動巴士的金額上限，並以市場資料作依據，而實際的招標價或會與預算金額有偏差。

9. 陳克勤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的是，若試驗計劃證實在香港使用電動巴士是可行的，便應迫使專營巴士公司使用電動巴士。陳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當局應要求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更多由不同巴士供應商供應的各類電動巴士，他關注到專營巴士公司能否物色足夠數目的巴士供應商，譬如部分委員便建議由不少於4家供應商供應適用於在香港進行試驗的電動巴士。鑒於5家專營巴士公司將分別各自進行公開招標，陳議員認為，在公開招標安排下，5家專營巴士公司會按預設的準則挑選巴士供應商，而巴士公司不能故意選擇同一家巴士供應商供應電動巴士作試驗之用。

10.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當局會要求專營巴士公司繼續使用在試驗計劃購置的電動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直至有關車輛的運作不再合乎經濟效益。根據與巴士公司簽訂的專營協議，巴士公司須購置最環保的巴士，若試驗計劃證實電動巴士適用於香港，該等公司應考慮使用電動巴士，而考慮因素包括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和使用該等電動巴士的成本效益等。

11. 葉國謙議員察悉專營巴士公司須繼續使用在試驗計劃下購置的電動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直至有關車輛的運作不再合乎經濟效益，他詢問政府會否監察專營巴士公司有否遵守這項規定。

12.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成立一個專責小組，監察電動巴士的試驗情況，小組成員包括各專營巴士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與環保署)的代表。專營巴士公司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匯報何時會停用被認為運作不再合乎經濟效益的電動巴士。

13.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鑒於香港特有的氣候、路面和交通情況，有關方面將如何在香港試驗

電動巴士，例如會否在特別斜的道路、高速公路和塞車期間車輛須不斷停車開車的極為擠塞路段試驗該等巴士。劉議員詢問，招標規格會否指明電動巴士將於香港哪些地形和交通情況下行駛。劉議員指出，近期發生一宗事件，一輛由內地巴士供應商製造的電動汽車因供電系統短路而爆炸。

14.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招標規格將包括參照國際安全標準制訂的電動巴士安全規定，而專營巴士公司將安排於不同的地形及交通情況試驗電動巴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招標規格將包括電動巴士投入使用時的作業交通狀況。所有電動巴士均要接受運輸署的安全測試，然後才會獲發牌照在香港行駛。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雖然他不會反對擬議試驗計劃，但政府應考慮與中標的供應商長期合作，以進一步發展用於電動巴士的技術和相關設施。

16.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政府會考慮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及研究就電動巴士的長遠發展與供應商合作的可行性。

17. 余若薇議員認為，鑒於巴士的排放的廢氣是污染物的主要來源，當局應加快推行試驗計劃。余議員詢問是否有雙層電動巴士應付香港的需求。余議員進一步詢問試驗計劃將會使用哪類型的電動巴士，因為以她的個人經驗來說，超級電容巴士稍嫌嘈吵且欠舒適。余議員亦詢問試驗混合動力巴士的進度。

18.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現時市場上的電動巴士均為單層巴士。政府希望透過試驗計劃及與供應商進一步合作，供應商便會考慮開發雙層巴士滿足香港的需要。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專營巴士公司招標需時，而在批出購置合約後，巴士供應商亦需要時間製造、測試及供應電動巴士。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會與供應商密切聯絡，以期盡快在香港推行電動巴士的試驗。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在即將購置的36輛電動巴士中，8輛會是超

級電容巴士，另有28輛會是電池電動巴士。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會同步進行混合動力巴士的試驗計劃和電動巴士的試驗。由於混合動力巴士一般是雙層巴士，而電動巴士目前只有單層，短期內混合動力巴士或許更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儘管當局會就香港使用這類巴士方面一併考慮這兩個選擇。

### 甘乃威議員動議的議案

19. 甘乃威議員讀出他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要求五間專營巴士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向最少四家不同的巴士供應商購買電動巴士進行試驗計劃."

### 譯文

"That this Committee demands that the fiv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should procure electric buses from at least four different bus suppliers whenever practicable for the proposed trial."

甘議員表示，他在議案中提出專營巴士公司須向最少4家不同的巴士供應商購買電動巴士進行試驗計劃，而非兩家巴士供應商，因為政府曾表示最少有7家供應商有供應電動巴士。甘議員表示，他在議案的實施方面已給予政府彈性，因為擬議安排只須"在可行情況下"實施。

20. 主席表示，她認為該議案與討論中的項目直接相關。應主席要求，委員以舉手方式表示他們是否同意處理該議案。主席宣布與會的過半數委員表示他們同意處理該議案，因此，委員可就該議案表達意見。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即使議案獲通過，倘若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認為議案提到的購置安排實際上不可行，便未必需要予以遵守。葉劉淑儀議員



贊同譚議員的觀點，並表示要專營巴士公司向最少4家供應商購置電動巴士，實際上可能做不到，因為未必有足夠數目的供應商能夠供應適用於香港的電動巴士。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她會放棄就該議案表決。

22. 葉國謙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購置更多不同類型的電動巴士進行試驗的建議，但他理解到專營巴士公司可能難以向最少4家巴士供應商購置適用於試驗的電動巴士，並質疑政府應否在招標中為專營巴士公司擔當協調的角色。

23.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若強迫專營巴士公司向最少4家巴士供應商購置電動巴士，巴士公司或會被迫以高價購置電動巴士，這樣對試驗計劃及公帑的使用來說未必符合成本效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表示，每家專營巴士公司向最少兩家供應商購置電動巴士的建議應可利便試驗多個類型的電動巴士。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甘議員的議案，因為這會給予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正確的訊息，即招標活動應按議案提出的方向進行。政府應向財委會匯報因應議案所採取的措施。

25.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為試驗計劃出資，應能就專營巴士公司的購置安排施加條件。

26. 張國柱議員表示，若專營巴士公司不向最少4家巴士供應商購置電動巴士，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應向財委會解釋為何未有遵守議案列明的購置安排。

27.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支持甘議員的議案。她認為專營巴士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應從4家以上的供應商購置電動巴士，讓更多類型的電動巴士能在香港接受試驗。

28. 梁君彥議員表示，政府的政策目標是以更環保的巴士取代現有巴士，專營巴士公司應最瞭解

如何根據這個目標挑選適當類型的電動巴士進行試驗。梁議員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會反對該議案。

2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5家專營巴士公司會分別進行公開招標，以購置電動巴士進行試驗。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沒有預設的供應商／電動巴士清單。向最少兩家巴士供應商購置電動巴士的安排，已給予專營巴士公司彈性，以便試驗更多類型的電動巴士，因為根據一般的招標做法，只會選擇投標價最低的投標者。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指出，兩家專營巴士公司可能難以遵守議案的條文，因為每家公司只會購置4輛電動巴士進行試驗。

30. 主席把甘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這項議案。

(會後補註：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稍後就議案提交進度報告。)

#### 在巴士上裝設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

31. 梁耀忠議員認為電動巴士應裝設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例如輪椅低地台及發聲裝置。梁議員關注到現時每輛巴士只能放置一輛輪椅，對殘疾人士構成不便。梁議員亦關注到巴士沒有裝設發聲裝置提醒視障人士每個巴士站的位置。梁議員要求改善巴士的設計(包括電動巴士)，方便殘疾人士。鑒於政府撥款購置該36輛電動巴士進行試驗，梁議員詢問當局能否在36輛電動巴士的招標規格中納入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余若薇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對梁議員的意見有同感。張議員詢問在試驗計劃下購置的電動巴士的擁有權。

32.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2回應時表示，專營巴士公司須在所有新巴士裝設低地台，方便乘搭巴士的殘疾人士。政府正積極跟進巴士公司在巴士上裝設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的事宜，包括輪椅使用者的指定空間，以及廣播巴士站位置的落車發聲系統，方便視障人士。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補充，試驗計劃的目的是試驗在香港使用電動巴士的可行性，而擁有該等巴士的專

營巴士公司將負責巴士的營運與維修保養。順帶一提，政府正積極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以期改善巴士上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至於委員建議在招標規格加入一項規定，要求在試驗計劃下購置的36輛電動巴士裝設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政府會就此事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並會於稍後就此事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答覆。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8月20日隨立法會FC179/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

### 梁耀忠議員擬提出的議案

33. 梁耀忠議員擬動議以下議案，並獲何秀蘭議員附議：

"本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在資助巴士公司購買36輛電動巴士和相關充電設施，在本港試驗行駛時，需要相關專營巴士公司承諾該等車輛將設有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必須設施，其中包括低地台及協助失明人士上、落車的發聲系統。"

### 譯文

"That this Committee demands that, in subsidising the bus companies to procure 36 electric buses and related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trial in Hong Kong,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quire the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to undertake that the buses would be equipped with the necessary "disabled-friendly" features, including low floor design and audible devices."

34. 主席把應否處理梁耀忠議員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由於難以憑舉手判斷是否有過半數委員同意處理該議案，在主席建議下，委員同意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的38名議員中，18名議員贊成，19名議員反對委員會處理梁議員的議案。個別議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       |       |
|-------|-------|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 張文光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 余若薇議員 |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麟議員 |
| 甘乃威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 張國柱議員 | 黃成智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 陳淑莊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18位委員)

反對：

|        |        |
|--------|--------|
| 何鍾泰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 梁劉柔芬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
| 張學明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 劉秀成議員  | 李慧琼議員  |
| 陳克勤議員  | 陳健波議員  |
| 黃國健議員  | 葉偉明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
| 潘佩璆議員  |        |

(19位委員)

根據表決結果，主席宣布委員會不會處理梁耀忠議員的議案。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項目6 —— FCR(2012-13)49 2012-2013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36. 主席表示，這份文件尋求委員會：

- (a) 批准由2012年4月1日起，按下列幅度調高公務員的薪酬 ——

- (i) 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5.26%；以及
- (ii)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5.80%；
- (b) 批准按同樣幅度調整廉政公署人員的薪酬；
- (c) 批准按同樣幅度調整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以及那些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
- (d) 批准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以及
- (e) 察悉上文(a)至(d)項對財政的影響，涉及開支約為86億800萬元。

37.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6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撥款建議。委員察悉職方普遍接納擬議的加薪幅度。部分委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是否會按相同幅度加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相關主管在研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加薪幅度時，會考慮就業市場狀況、公務員加薪幅度及私人機構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等因素。雖然政府會提醒資助機構的管理層，額外的資助撥款是用作員工加薪的用途，但政府不會干預機構在人事管理方面的事宜，包括為員工加薪。

38.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自2000年引入整筆撥款安排後，部分資助機構並沒有按照與公務員相同的幅度為員工加薪，儘管該等機構已從政府獲得額外撥款作加薪用途。部分機構則於10月／11月才修訂員工薪酬，而非按適用於公務員的安排在同年4月進行。張議員認為這些做法對有關的資助機構

的員工不公平。張議員詢問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這個問題，而若資助機構並無按公務員的同等幅度為員工加薪，政府會否對該等機構施加制裁，例如向有關的資助機構收回額外撥出的員工加薪款項。

39. 李卓人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張國柱議員的關注有同感。李議員表示，由於資助機構用作加薪的款項是由政府撥出，若資助機構並無按照與公務員相同的幅度為員工加薪，政府應有權向該等機構施加制裁。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批准公務員加薪時，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管制人員會發信提醒其職權範圍內的資助機構，表明政府所增加的資助金額，旨在給予資助機構調整員工薪酬的空間。資助機構有不同的管理及職員架構、人事政策、薪酬結構和薪酬調整機制，政府一般不會參與釐定資助機構員工薪酬或薪酬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很多資助機構是非牟利機構，在管理機構方面擁有自主權，亦有彈性去釐定員工薪酬。為達到服務目標，這些機構需確保員工的薪酬處於合適水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正就資助機構的最佳做法擬備一套指引，範圍將涵蓋資助機構的薪酬調整安排。

41.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即將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或會得出初級公務員(例如第一標準薪級員工)減薪的結果。李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承諾，不論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為何，也不會調低初級公務員的薪酬。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按照既定做法，當局每隔6年進行一次薪酬水平調查。由於薪酬水平調查尚未展開，預測調查結果實屬言之尚早。儘管如此，除調查結果外，政府亦會考慮就業市場當時的情況、員工士氣等若干因素，以決定須否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任何薪酬調整。

43. 李慧琼議員表示，由於最近財委會會議出現"拉布"，有傳言指現時的文件將會延遲討論，以

致資助學校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可能不獲發7月的薪酬。部分教師亦關注到薪酬調整會否追溯至2012年4月1日。另有傳言指部分資助學校的教師收不到糧單。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倘若財委會在這次會議批准調整薪酬的建議，當局將於2012年7月底前向公務員、根據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發放經調整的薪金。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與公務員的安排相若，資助學校的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調整亦將追溯至2012年4月1日。

45.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部分學校亦獲政府撥款聘請員工負責特定職務及／或項目，例如文書人員及技工。張議員詢問這些員工會否亦享有公務員的薪酬調整。

4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按照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和非教學人員有權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薪酬調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會提供資料，說明有否機制處理以不同類別的政府撥款受聘於學校的非教學人員(例如技工、文書人員等)的薪酬調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8月20日隨立法會FC179/11-12號文件發給委員。)

47. 黃成智議員詢問有否任何薪酬調整機制適用於為政府提供服務的承辦商員工。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的薪酬調整建議並不涵蓋為政府提供服務的承辦商員工。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與承辦商在服務協議的條款中應已計及員工薪酬開支，包括通脹等因素。

4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7 —— FCR(2012-13)51**

**貸款基金**

**總目252 —— 給予學校／教師的貸款**

**分目106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50. 主席表示，本文件尋求委員會根據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批准從貸款基金撥出合共9億7,000萬元貸款予下列專上教育機構：

(a) 3億元批予香港明愛，以供營辦明愛專上學院；以及

(b) 6億7,000萬元批予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以供營辦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主席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6月11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

51.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訓局前主席，亦是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

52.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支持撥款建議，因為這有助為學生提供更多專上教育學額。何議員認為政府應提供更多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學額，學生便不用為償還在院校就讀支付的學費而背上沉重負擔。葉國謙議員對何議員的關注有同感，並表示政府應研究在專上院校提供更多資助學額的可行性。

53.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的名稱有誤導之嫌，因為學院只有很少課程與先進科技有關。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職訓局在設計課程時不應忽視先進科技的重要性。

54.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表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的名稱旨在反映該學院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的條文獲賦權提供的"高等"和"技師"程度的教育。職訓局將於課程中加入相關的高科技元素。



55.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以及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專上課程的政策。

56.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程度的個別學習範疇，有關課程的畢業生人數遠高於社會上實際提供的就業機會。張議員認為政府向相關院校及課程撥款時，應優先考慮相關範疇的人力需求。

57. 教育局副秘書長(1)表示，相關專上院校向政府申請撥地或貸款時，須提供擬議課程的詳細資料。獨立的評核委員會將會考慮擬議課程是否符合相關行業和產業的特定需要，以及是否有助香港宏觀經濟發展。當局會把委員就評估準則提出的意見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教育局定期向專上教育界提供不同行業和產業的人手需求資料，讓各院校因應社會的需要制訂課程。

58. 梁國雄議員認為教育政策的設計欠理想，主要是因為獲委任掌管相關政府政策局的人士不合適。梁議員非常關注到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並不包括任何專業教學人員、相關界別和產業及該等課程的準學生的代表。梁議員認為評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缺乏對各行各業人手需求的知識。

5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 **項目8 —— FCR(2012-13)4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 **項目9 —— FCR(2012-13)44**

**新總目"政府總部：文化局"**

**新總目"政府總部：工商及產業局(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總目62 —— 房屋署
- 總目74 —— 政府新聞處
  
- 項目10 —— FCR(2012-13)50
- 新總目"政府總部：文化局"
- 總目21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總目143 ——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總目92 —— 律政司
- 總目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 總目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 總目147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 總目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 總目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總目141 ——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總目151 —— 政府總部：保安局
- 總目158 ——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 分目000運作開支

60. 在下午6時58分左右，主席表示，由於這次會議是今屆立法會任期編訂的最後一次會議，並將於下午7時結束，委員會將不會有足夠時間處理3項

待議事項，即FCR(2012-13)43、FCR(2012-13)44和FCR(2012-13)50。主席指出，委員擬提出共982項議案，就FCR(2012-13)43及FCR(2012-13)44項下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撥款建議表達意見，委員會至今已處理237項議案。委員會亦未討論項目FCR(2012-13)50，這個項目有關就問責制下委任的主要官員的現金薪酬建議設立的按年調整機制。

6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sup>1</sup>表示，政府明白財委會不會有足夠時間在2012年7月18日立法會會期終止前處理3項待議的議程項目，而政府不會要求委員會加開會議討論該等項目。

62. 會議於晚上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10月3日